

附件 5:

## 成都东软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 1 目的

为使学校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充分调动学校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参与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的积极性、创造性，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

### 3 术语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研项目）是指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以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为主体，结合学校实际，进行的有关教育思想、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课程体系、教学方法和手段、教学资源和条件建设、大学生能力培养及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项目。

### 4 职责

4. 1 学校学术委员会为教研项目规划和管理提供咨询和建议。
4. 2 学校成立教研项目评审专家组，负责校级教研项目立项和验收评定，省级以上项目遴选推荐等。

4.3 学校教务部负责组织教研项目申报、评审、检查和验收等日常管理。

4.4 教研项目承担部门，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条件，并监控和督促项目组做好项目设计、实施、应用推广等工作；项目负责人按期保质组织开展项目研究和实施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项目过程和结果材料等。

## 5 内容

### 5.1 总则

校级教研项目管理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科学、公正、高效”的原则，择优立项，注重提高项目研究质量，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

### 5.2 立项申请及审批

5.2.1 校级教研项目每两年申报一次，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开展。省级以上教研项目在校级立项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

5.2.2 教研项目的申请者为学校专职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长期工作在教学第一线并积极开展教学研究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予以优先，同时鼓励青年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

5.2.3 项目申报负责人可参照立项指南，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自行命题组织申报；已经列入教育部、教育厅、学校及其他单位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没有重大创新的不得再申报。

#### 5.2.4 教研项目申请立项的基本条件：

(1) 申请校级立项的教研项目应符合学校实际，并经各部门择优推荐；

(2)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较丰富的教学实践、教学研究或教学管理经验，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并参与项目的实质性研究工作。项目负责人当年只能申报主持1项教研项目；项目参与人同时参与的校级教研项目原则上不得超过2项；

(3) 项目负责人需了解所研究项目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好的前期准备和明确的研究目标；

(4) 具备胜任本项目研究工作的团队，项目组一般由5-7人组成（含项目负责人）；

(5) 已有在研项目且尚未按期完成项目研究的负责人，不得申报当年的教研项目。

#### 5.2.5 教研项目立项的申报程序

(1) 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材料，并以部门为单位按照规定时间统一报教务部。具体要求以当年下发的教研项目立项申报通知为准；

(2) 项目申报材料须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如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多个部门，则应由主要成员所在部门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部门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若本部门申请的几个项目属于同一研究方向或研究内容，可以合并进行研究的，则由部门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做好协调工作，以合并申请为妥。

#### 5.2.6 教研项目的评审程序

(1) 教研项目评审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开展；

(2) 教研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各部门推荐的项目予以评审。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

(3) 评审结果经学校领导审核、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并发文公布。

### 5.3 项目日常管理

5.3.1 教务部负责教研项目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立项申报、中期检查和验收工作。

5.3.2 项目负责人应按期保质组织开展研究工作，并按规定提交项目进展报告等。

5.3.3 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应负责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并做好督管工作。

5.3.4 对基础较好，且符合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立项要求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择优推荐申报省级、国家级项目。

5.3.5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项目负责人所在部门领导签署意见，送教务部审批并备案：

- (1) 更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变更项目名称；
- (3) 变更成果形式；
- (4)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 (5) 因故终止或撤消项目。

### 5.4 中期检查及结项验收

5.4.1 教研项目一经获准立项，项目组应及时制定具体研究计划，各负其责，认真执行。

5.4.2 为保证项目研究质量，校级教研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中

期检查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进行。项目组应按照要求向教务部报送相关检查材料和成果材料。

5.4.3 校级教研项目验收工作由教务部统一组织开展。项目执行期满，取得预期成果，项目组可按要求向教务部提交结项验收材料和相关成果材料，申请结项验收。

5.4.4 教研项目评审专家组对申请结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学校领导审核、全校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确定并发文公布。

5.4.5 项目组应强化成果应用意识，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

5.4.6 对按要求完成的项目，研究工作及成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职位评聘的重要依据。

5.4.7 校级教研项目立项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特殊情况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原则上不超过3年。暂缓结项的项目须在1年内完成研究工作并结项，否则，该项目将被取消。

5.4.8 对未能按要求完成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书面报告，说明原由，并提出调整方案或终止研究意见。无故不执行研究计划或未取得预期成果者，学校将提出通报批评，并追究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部门的责任。学校在2年内不受理该项目负责人提出的教研项目立项申请。

## 5.5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的申报与管理

5.5.1 省级以上教研项目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由教务部参照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统一组织申报、管理及验收。具体申报要求及指南以当年下发的通知为准。

5.5.2 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参照本办法5.3“项目日常管理”执行。

5.5.3 项目负责人要组织做好省级及以上教研项目的研究工作，配合完成中期检查等工作，并在指定期限内参加结项验收。同时，将结项材料报教务部备案。

##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制度同时废止。